

天台山庙古建筑安防工程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项目编号： SMZCZ-2025215

签订地点： 甲方办公室

天台山庙古建筑安防工程合同

甲方：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陕西鑫茂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天台山庙古建筑安防工程
- 2、交货及安装工程地点：神木市贺川镇天台山
- 3、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风险的形式由乙方承包，乙方按照陕西省文物局批复的设计方案、系统功能、设备材料，承包整个弱电系统的设备供应及安装调试。

二、安防工程总造价及其支付方式

（一）总造价

本安防工程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小写：¥712704.00元整，大写：柒拾壹万贰仟柒佰零肆元整。

（二）工程款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金额为：¥142540.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伍佰肆拾元捌角整）。

2、进度款：

（1）乙方进驻现场完成线路敷设，并将全部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金额为：¥356352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贰元整）进度款。

（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并确认系统运行正常，经甲方上报陕西省文物局组织验收合格

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金额为：¥17817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整）进度款。

3、质保金：合同总额的5%，金额为：¥35635.2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陆佰叁拾伍元贰角整）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自陕西省文物局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经甲方正常使用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质保金留存期间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三、工期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内完工；

2、在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四、供货及安装

1、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装规范进行施工；

2、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必须为原厂全新设备，乙方交付设备时须提供设备的原厂证明。设备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维修保养

1、本系统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系统发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员维修，若非因甲方人为损坏的，乙方免收一切费用；

2、保修期届满后，甲方如需继续签订技术维护协议，乙方对系统提供优惠的有偿的技术维护；

3、免费维修期内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仅收取维修成本费。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自行拆卸改换机内任何部分（如：线路、零件）后造成损坏或故障。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在场地、用电等方面予以协调并提供方便。同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甲方委派 郟建星 为现场管理代表，联系电话：18891892667。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左毅刚 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5029984331。乙方应严格按施工规范施工、抓好安全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2、设备进入项目现场，提供所有主材的检验报告单和产品合格证。竣工验收后提供所有的验收资料及相关图纸；

3、负责给甲方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战争、天灾等）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每延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01% 计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造价

的 0.01% 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4、本系统若由于系统器材质量问题而影响工程验收，乙方必须无偿更换、返修，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5、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八、其他事宜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3、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完)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陕西鑫茂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2-8332690

联系电话：029-86229980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新闻文化中心6楼

地址：未央路113号雅荷花园A03-122

签约地点：神木市

签约地点：神木市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开户账号：1028 0871 1572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24日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24日